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新特能源

XINTE ENERGY CO., LTD.

新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99)

內幕消息 簽訂合作協議

本公告由新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刊發。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於2017年7月6日，本公司控股公司特變電工新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的附屬公司陝西特變電工新能源有限公司(「陝西新能源」)與山西省侯馬市人民政府(「侯馬市政府」)簽署了《侯馬市100兆瓦風力發電站項目合作協議書》(「合作協議」)。

合作協議主要內容

侯馬市政府同意陝西新能源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山西省侯馬市紫金山脈一帶建設總裝機容量100兆瓦的風力發電站項目(「相關項目」)，相關項目總投資約人民幣10億元。侯馬市政府將計劃推行及落實與相關項目有關的各項優惠政策，為陝西新能源協調實行相關項目建立基礎。

陝西新能源在測風數據達到項目建設要求後，按程序、規定執行相關項目建設的報批手續，積極實施相關項目開發建設。在獲得省級項目核准和中國國家電網公司出具的電力接入方案後，經董事會或本公司股東大會審議及同意投資建設相關項目後方可開工建設。

簽訂合作協議的原因及益處

簽署合作協議及相關項目的實施有利於擴大本集團的競爭力及市場佔有率，保障本集團長遠可持續發展，同時有利於侯馬市當地經濟繁榮、社會穩定及生態協調發展。

合作協議簽署後，相關項目可能存在因項目未納入國家規劃及計劃、政策調整、獲取批覆不及時、不可抗力等因素順延、變更、中止或終止的風險。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或考慮買賣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新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張建新

中國，新疆
2017年7月6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張建新先生、馬旭平先生及銀波先生；非執行董事張新先生、郭俊香女士及陶濤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秦海岩先生、楊德仁先生及王銳強先生。